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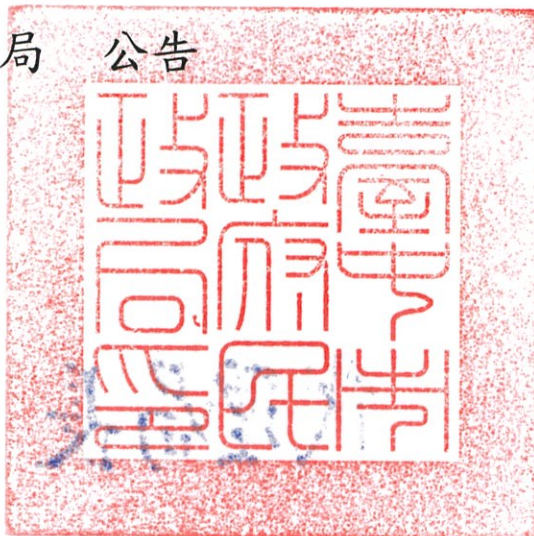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40016342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新龍宮

主旨：公告新龍宮申請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西段1659-0000地號等1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及第9條規定。
- 二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114年6月17日烏區民字第1140013121號函轉新龍宮114年6月12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西段1659-0000地號等1筆不動產係新龍宮以自有資金購買，借名登記予不動產登記名義人，足認為該宮所有不動產，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- (三)自有資金購買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6月30日起至114年8月9日止共40日。

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

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代理局長 吳世緯